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7号

罪犯田国明，男，1991年12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居民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国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国明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刑终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田国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49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0元，账户余额5457.77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